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及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委托关联方理财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独立董事： 徐贤浩 严本道 廖联凯

2017年2月21日